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开始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 15 楼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: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杨睿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2,123,136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7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

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16,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6,920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36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6,920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财务总监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智鹏律师、李艾岭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2,122,011,565	965,186	159,973	股 份 数 量 (股)	122,011,565	965,186	159,973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70%	0.0455%	0.0075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863%	0.7838%	0.1299%

2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82,365	887,386	166,973	股份数量(股)	122,082,365	887,386	166,973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03%	0.0418%	0.0079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437%	0.7207%	0.1356%

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44,865	847,417	244,442	股份数量(股)	122,044,865	847,417	244,442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86%	0.0399%	0.0115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133%	0.6882%	0.1985%

3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95,834	859,717	181,173	股份数量(股)	122,095,834	859,717	181,173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10%	0.0405%	0.0085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47%	0.6982%	0.1471%

3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1,923,709	958,817	254,198	股份数量(股)	121,923,709	958,817	254,198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29%	0.0452%	0.0120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149%	0.7787%	0.2064%

3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27,965	895,317	213,442	股份数量(股)	122,027,965	895,317	213,442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78%	0.0422%	0.0101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996%	0.7271%	0.1733%

3.05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83,234	844,417	209,073	股份数量(股)	122,083,234	844,417	209,073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04%	0.0398%	0.0098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445%	0.6858%	0.1698%

				数的比例			
--	--	--	--	------	--	--	--

3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29,165	931,986	175,573	股份数量(股)	122,029,165	931,986	175,573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78%	0.0439%	0.0083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005%	0.7569%	0.1426%

4.00 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2,122,083,165	838,917	214,642	股份数量(股)	122,083,165	838,917	214,642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04%	0.0395%	0.0101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444%	0.6813%	0.1743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张智鹏律师、李艾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